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要點

95 年 6 月 13 日 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 年 4 月 24 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 年 7 月 25 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 年元月 06 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 年 9 月 5 日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導師制度的實施，增進師生互動，鼓勵導師積極參與班級經營，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，特依據本校「導師聘任及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導師，係指全體班級導師。
- 三、導師有下列情事者，所屬學系得推薦為績優導師候選人：
 - (一) 積極參與導生班校外團體活動，並配合系主任處理相關事宜。
 - (二) 依規定積極參與校慶運動會、畢業典禮及各類重要集會等活動。
 - (三) 班級經營創新作法並有具體事實。
 - (四) 其他特殊事蹟。
- 四、各系所班級數十班以內者得推薦候選人一名，班級數十班（含）以上者得增加候選人一人，各院至多推薦三名，經各學院院長會簽後，於每年九月底前將推薦相關資料送交學生事務處彙整。
- 五、績優導師由「績優導師遴選會議」遴選之。遴選會議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院教師代表一人出席，並請提供資料之單位主管與績優導師候選人列席會議，以學務長為召集人。
- 六、績優導師評量標準依本校「績優導師評分表」評定之。本校評分表另訂之。
- 七、每學年績優導師至多六名，頒發獎牌乙面，獎金新台幣三萬元。於本校重大活動中公開表揚及頒獎外，並得將優良事蹟送請各院做為教師服務成績參考。獲獎之績優導師應於導師知能研習中分享班級經營的方法與心得，以做為導師班級經營的參考。
- 八、凡獲當選為績優導師者，次學年不得接受推薦。
- 九、績優導師遴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承辦，相關時程及配合事項依書函辦理之。
- 十、經費來源：績優導師獎勵金款項，由校務基金中等學雜費收入及 5 項自籌收入支出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